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未成年人不起诉记录封存决定书

××检未不诉封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于×年×月×日以×号不起诉决定书，对×××（被不起诉未成年人姓名）作出不起诉决定。根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×××的不起诉记录予以封存。不起诉记录封存后，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以外，相关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封存的不起诉记录，并不得提供未成年人有不起诉记录的证明。不起诉记录被封存的人，在入伍、就业、入学的时候，免除相应的报告义务。相关单位或个人违法泄露被封存的不起诉记录的，可以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制作依据

本文书依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后，依法对未成年人不起诉记录进行封存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说明

本文书以未成年人为单位制作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被不起诉人，一份送达被不起诉人的法定代理人。